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王正宏
被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
訴訟代理人 茆臺雲律師
張佩珍律師
岳世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2年3月15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璧卉